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168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福科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7,830 仟股，其中 6,264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1,566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0	6,264	1,266	7,53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	-	120	12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	-	90	9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	-	90	90
合 計		0	6,264	1,566	7,83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眾福科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0 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眾福科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 30,366,344 股，自願集保股數為 7,803,463 股，合計為 38,169,807 股，分別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69,399,649 股之 55.00%，以及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 78,099,649 股之 48.87%。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1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783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壺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壺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3 月 18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3 月 1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3 月 1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3 月 21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

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3月20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3月14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年3月14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年3月15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3月13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3月19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訂定之日期為113年3月12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之申購人及不合格件之退款：經紀商業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年3月21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商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眾福科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3年3月26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3年3月26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眾福科公司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dataimage.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眾福科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富邦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元大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元富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fbs.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福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3,996,49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399,649 股。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7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780,996,490 元，發行股數為 78,099,649 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7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87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7,83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並業經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2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將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內，上限計 1,174,500 股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81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808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31,150 仟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44.88%，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已出具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且為達到前述股權分散標準，已計畫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該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經評估應可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客製化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少量多樣客製化之觸控式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模組及專業醫療級顯示器等，產品應用領域廣泛，主要應用於船舶、工控儀器、特殊車輛及醫療器材等顯示器，故該公司產品著重於耐高低溫、防摔、防衝擊、防侵蝕等特色。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之產品應用種類及比重並無

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相同者，故參酌平面顯示器模組相關產業考量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等因素後，選取從事商業用液晶顯示器製造及銷售之上市公司全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38，以下簡稱全晶像)、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05，以下簡稱凌巨科技)及上櫃公司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315，以下簡稱光聯科技)作為採樣同業。

全晶像、凌巨科技及光聯科技與該公司主要均係從事商業用之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及銷售。全晶像主要從事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之產銷，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客製化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設備等；上市公司凌巨科技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組生產，為國內 STN、CSTN、TFT 中小尺寸面板、液晶顯示模組及觸控液晶顯示器之開發製造商，產品應用於工業用顯示器、手持式終端機、醫療設備儀表、白色家電、穿戴式手錶、衛星導航系統、車用顯示器、電子標籤等；另考量其餘國內上市公司因營業項目跨足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液晶顯示器模組營收占比較低、產品為液晶顯示器模組產業之上游液晶顯示面板之原材料零組件供應商，或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等因素，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模式及產品比重類似者，故選取上櫃公司中應用類別相似之光聯科技作為採樣同業，光聯科技主要從事 LCD、LCM、Touch Panel、光學貼合、系統版及轉接版相關整合、設計製造服務，產品聚焦在泛工控、車載、船舶、醫療、白色家電、戶外應用等。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1)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光電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2年12月~113年2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證券名稱(代號)	全晶像(3038)	凌巨科技(8105)	光聯科技(5315)	上市光電類	上市大盤平均
112年12月	10.52	21.69	13.25	註	21.12
113年1月	11.27	21.69	13.36	註	21.17
113年2月	12.35	22.50	22.88	註	22.96
平均本益比	11.38	21.96	16.50	註	21.7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上市光電業近四季稅後純益總和為零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光電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在 11.38 倍~21.96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一季至112年第四季)之稅後淨利為 314,501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78,099,649 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 4.03 元為計算基礎，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為 45.86 元~88.50 元，惟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股價之區間予以八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36.69 元~70.80 元。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50.00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在參考價格區間，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屬尚屬合理。

(2)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代號)	全晶像(3038)	凌巨科技(8105)	光聯科技(5315)	上市光電類	上市大盤平均
112年12月	1.78	0.75	1.25	1.18	2.12
113年1月	1.91	0.75	1.26	1.15	2.12
113年2月	2.09	0.77	1.33	1.17	2.24
平均股價淨值比	1.93	0.76	1.28	1.17	2.1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光電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並約在 0.76 倍~2.16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2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 1,483,512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78,099,649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9.00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 14.44 元~41.04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 (Book value Method)，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2 年第四季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 1,483,512 仟元，並依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 78,099,649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9.00 元，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一公司之價值係以創造獲利之能力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式。

(4)收益法

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49.19 元~59.59 元。由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眾福科技	47.95	38.59	29.53
		全台晶像	42.26	45.68	註3
		凌巨科技	42.12	37.44	註3
		光聯科技	24.71	21.60	註3
		同業平均	63.00	註2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眾福科技	280.70	327.51	301.30
		全台晶像	793.88	623.05	註3
		凌巨科技	149.56	159.93	註3
		光聯科技	1,240.44	1,332.95	註3
		同業平均	300.30	297.6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111年度及112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因無法取得採樣同業該比率分析之完整財務資訊，故不予列示。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7.95%、38.59%及29.53%。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38.59%，主係該公司於111年陸續償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占資產比率由110年底之16.47%下降至111年底7.23%所致；112年底因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顯示器模組終端需求減緩，該公司同步因應客戶需求減緩而減少備料，使資產總額較111年底減少15.61%，另該公司償還長期銀行借款220,000仟元，使負債總額較111年底減少35.42%，在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下，使112年底負債比率減少至29.53%。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112年度同業未公告財務報告，故無法進行分析與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該公司逐年維持穩定獲利，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期下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80.70%、327.51%及301.30%。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至327.51%，主係該公司持續獲利使保留盈餘增加，故權益總計較110年底增加10.68%，故使長期資金較110年底增加13.28%，另該公司111年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110年底減少2.91%，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而長期資金增加之情況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327.51%；112年底因該公司償還長期銀行借款220,000仟元，使得非流動負債較111年底減少77.60%，加上該公司盈餘配發現金股利346,998仟元，使得權益總額較111年底減少3.17%，另該公司112年底未有重大資本支出，折舊攤提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111年底減少2.58%，在長期資金減少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之情況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301.30%。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112年度同業未公告財務報告，故無法進行分析與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100%，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眾福科技	10.13	11.28	8.89
		全台晶像	6.77	10.87	註3
		凌巨科技	0.89	5.09	註3
		光聯科技	9.11	12.26	註3
		同業平均	5.60	註2	註2
	權益報酬率(%)	眾福科技	19.13	19.58	13.37
		全台晶像	11.67	19.08	註3
		凌巨科技	1.31	8.22	註3
		光聯科技	12.61	15.94	註3
		同業平均	14.30	註2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眾福科技	59.57	81.68	57.16
		全台晶像	16.43	24.41	註3
		凌巨科技	2.87	7.30	註3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光聯科技	13.78	21.63	註3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2	
	眾福科技	57.30	82.15	57.36	
	全台晶像	16.49	31.81	註3	
	凌巨科技	1.99	14.12	註3	
	光聯科技	15.89	29.87	註3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2	
純益率(%)	眾福科技	7.28	9.05	8.03	
	全台晶像	5.65	8.94	註3	
	凌巨科技	0.90	5.89	註3	
	光聯科技	8.85	12.99	註3	
	同業平均	3.70	註2	註2	
每股稅後盈餘(元)	眾福科技	4.58	6.08	4.02	
	全台晶像	1.60	2.83	註3	
	凌巨科技	0.21	1.39	註3	
	光聯科技	1.74	2.38	註3	
	同業平均	註1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112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因無法取得採樣同業該比率分析之完整財務資訊，故不予列示。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0.13%、11.28%及8.89%，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19.13%、19.58%及13.37%。111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11.28%及19.58%，主係因111年併入鈺緯科技全年營收及獲利，致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成長13.93%，且該公司成本控管得宜，使111年營業毛利率增加至22.29%，故使111年稅後淨利445,406千元較110年度大幅增加41.69%，而111年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因該公司該公司自110年11月起併入鈺緯科技故使111年基期較高，故平均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較110年底分別成長27.53%及38.39%，在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資產及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111年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11.28%及19.58%；112年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為8.89%及13.37%，主係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客戶庫存調節故延緩或減少下單而影響船舶及工控顯示器模組銷售，加上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依備抵提列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6,000千元，使112年稅後損益較111年下滑29.39%，使資產及權益報酬均呈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111年度資產報酬率略遜於光聯科技，以及112年度同業未公告財務報告，故無法進行分析與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9.57%、81.68%及57.1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7.30%、82.15%及57.36%。111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81.68%及82.15%，主係因111年併入鈺緯科技全年營收及獲利，致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成長13.93%，且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調漲價格外，提高銷售利潤較高及利基型之產品，使111年營業毛利率增加至22.29%，營業費用雖因併入鈺緯科技全年營業費用且擴編研發人員及調整薪資而增加，惟營業利益仍較110年度成長37.10%，另111年因受惠於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匯兌利益而產生營業外收入3,265千元，故使稅前淨利570,106千元較110年度增加43.37%，在該公司110及111年實收資本額並未變動下，故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81.68%及82.15%；112年因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客戶因庫存調節延緩或減少下單而影響船舶及工控顯示器模組銷售，加上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依備抵提列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6,000千元，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111年分別減少30.01%及30.18%，實收資本額並未變動下，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57.16%及57.36%。

與採樣同業比較，除112年度同業未公告財務報告，故無法進行分析與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7.28%、9.05%及8.0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4.58元、6.08元及4.02元。111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上升至9.05%及6.08元，主係因111年併入鈺緯科技全年營收及獲利，致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成長13.93%，且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調漲價格外，提高銷售利潤較高及利基型之產品，使營業毛利率增加至22.29%，營業費用雖因併入鈺緯科技全年營業費用且擴增研發人員及調整薪資而較110年度增加50.18%，惟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匯兌利益，致由110年度營業外支出15,813千元轉為營業外收入3,265千元，故使本期淨利較110年增加131,055千元，使純益率較110年度上升，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與去年度不變下，每股盈餘由110年度之4.58元上升至6.08元；112年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客戶因庫存調節延緩或減少下單而影響船舶及工控顯示器模組銷售，加上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依備抵提列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6,000千元，致年化後本期淨利較111年減少29.39%，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不變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下降至8.03%及4.02元。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除 112 年度同業未公告財務報告，故無法進行分析與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每股稅後盈餘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二、(一)、2、(2)、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期間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3.2.12~113.3.11	892,745	72.1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93 年 4 月 15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2.12~113.3.11)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72.14 元及 892,745 股。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市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以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為之，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最低承銷價格以 113 年 3 月 1 日申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股票與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13 年 1 月 8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平均股價 68.70 元之七成 48.09 元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42.0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61.76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9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5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協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協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8,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87,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福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7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面額新台幣 87,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部門主管：陳松正